【附表】

**教育部因材網生成式AI學伴授權維護案**

**研究基地學校實施規劃表**

* 1. **申請學校：**○縣/市○○區/市/鎮/鄉○○國民中/小學(全銜)
  2. **實施期程：**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
  3. **學校聯絡資訊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公務電話** | **公務信箱** |
| 校長 |  |  |  |
| 教務/導主任 |  |  |  |
| 申請教師 |  |  |  |
| 因材網帳號： | | |
| 申請教師培訓情形 | □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  □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  □A3 數位素養增能  □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 □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  □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  □B4 各領域/科目、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  □B5-1 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  □B5-2 生成式AI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工作坊  □C 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  □D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  □其他： | | |
| 申請教師是否具備講師資格 | 如有請簡述（例：A2講師），無則免填 | | |
| 班級實施資訊及申請資料 | | | |
| □國文  □英語  □數學  □自然  □社會  □理化(國中)  □生物 | | □物理  □化學  □歷史  □地理  □公民  □資訊科技  □其他： | |

* 1. **實施班級：**實驗組班級　○年○班、對照組班級　○年○班
  2. **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計畫：**

如有請簡述，無則填無。例：適性教學推動計畫(核心學校/中心學校)、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(示範學校/標竿學校)、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、BYOD/ THSD計畫等(自行填寫) 。

* 1. **學校行政支持情形：**

請簡述學校行政對於本案的支持配合措施及後續學校AI規劃，包括資源提供、課程規劃協助，以及對相關活動（如公開授課、學生參與測驗等）的推動與協助情形。

* 1. **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：**

請提供113年度(1月-12月)各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統計，須至少包含使用人數、人次及時數，如欲額外補充電子檔，請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
* 1. **實施規劃：**

請詳細說明預計使用的教育部因材網AI學伴類型（通用型或學科領域），以及如何應用於實施科目上的教學，包含教案設計的具體規劃、教學目標、課程活動安排，與AI學伴互動的方式等內容。若規劃校內外共備課程專業社群或推廣活動請簡要說明。

**上述所填資料與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核實無誤，絕無偽造之情形。並同意送出申請後，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，責任概由申請教師或僱用單位自行負責。**

**申請教師 單位主管**

**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**

**\*注意事項，完成規劃表後，**

**請將下列四項，寄至承辦人信箱(**[**80019276@ms.tyc.edu.tw**](mailto:80019276@ms.tyc.edu.tw)**)**

**信件標題請打上：研究基地學校實施規劃表(**○○學校**)。**

一、請填寫完成Word文件檔案。

二、完成核章之PDF掃描檔案。

三、實施計畫表第四點班級資料。

四、實施計畫表第七點數位學行平台使用情形，若有額外補充資料。